

#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文件

沪交科〔2024〕823号

##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关于运行长江经济带港口和船舶 岸电监管与服务信息系统的通知

各有关区（管委会）交通管理部门，市交通委执法总队，市港航中心，各有关企业：

根据《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关于印发〈长江经济带港口和船舶岸电监管与服务信息系统推广应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长航函道〔2024〕280号），自2024年11月15日起，我市启用运行长江经济带港口和船舶岸电监管与服务信息系统。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船舶靠泊上海港港口码头时，船方和码头方应当使用平台系统（油气化工码头、液货船舶除外）。

二、船舶靠泊时应当按照规定使用岸电，并在平台系

统中录入岸电使用情况或不使用岸电的有效替代措施。码头方应当对船方录入的相关信息确认。

三、各有关区（管委会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运用相关岸电系统，加强港口和船舶应用岸电全过程在线监管，发现港口和船舶未按规定使用岸电行为应当及时核实、依法查处。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 
2024年11月12日



---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---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11月12日印发

---